

# 基層建設

第一九期

廣西省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  
證警字第一二七九號

## 國父對於選舉的遺教

付政治機器，也同物質機器一樣，需要管理機器的力量，才能走上軌道，盡量的發展其功能。這管理的力量，在物質機器方面，是工程師，在政治機器方面，是全體人民——是四萬萬五千萬的皇帝。人民管理政府所運用的方法，便是四種——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訓練人民行使四種權，首先應該注意選舉，因為它是管理人的而且是一種放出去的力量。固然，從所謂管理的意義說，是要放得出去，收得回來；但在沒有放出去以前，便根本無可收回。所以「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并執行機關。」（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

選舉實施以後，一方是選舉者，另一方面便是被選舉者。從選舉者方面說，在歐美民權先進的國家，所有選舉權，是逐漸推進的。最初對於官吏議員，由有限制的選舉，進到普通選舉；再由只男子有選舉權，進到女子也有選舉權。（參看民權主義第四講）最後，財產的限制，至今還沒有完全打破。「美國各州之內……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要有若干財產的才有選舉權……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五種憲法）中國的政治，是要「迎頭趕上」，使它「駕乎歐美」，所以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建國大綱第九條）「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而且「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對內政策第四條）這就是說，凡屬中華民國的國民，除未成年者以外，通同有選舉權了。

選舉權、固然不應有限制；但是被選舉權，却不應沒有限制。因為權能分開的政治，是靠選舉出「能」者，來替人民做工；假定沒有限制的話，就可以鬧出向美國一個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還談選不過一個拉洋車出身的苦力的笑話（見五種憲法），那國家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失了。所以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條特行規定「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又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這就是所以限制被選者的資格。這樣「限制被選舉人」的方法，就是「最好的補救方法」。（五種憲法）我們總括國父對於選舉的遺教，可以說，選舉權之施行，應該在其他三種民權之先；凡議員官吏，通同由國民選舉；除未成年之男女外，一律有選舉權；惟被選者，應該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桂林西路七號電話二二五一號分店：南甯民生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專 載

# 腐化的自我防止

黃旭初

社會的進化，國力的發展，是要整個社會整個國家的各個分子，共同努力，才能達到的。國家和社會，為防制一部份人的不爭氣，不為國家社會的前途打算，只是聽其私心，圖取私利私便，所以有了道德和法律。道德，是一種行為的軌範，在人類生活中，指導行為的一種標準，法律，是根據社會習慣，糾正過失的一種規律。前者是指導于未然，後者所以求補救于事後，通同是用以維持國家社會的常態，并督促各人向正常的軌道走去，以求國家社會發展與進步的觀念或制度。

在自動、自覺、自愛觀念濃厚的人們，依道德規律，富有「自反」的精神，言論行動，不至違反社會風習，因而不至有違法行為。法律對他的言論行動，自然不致干涉。所以古人說「刑不上大夫」。依正確的解釋，並不是說以大夫之貴，不應受刑，事實上中國歷史上的達官貴人，受法律制裁的太多，其本旨是說一個明理有地位的人，不應觸犯刑章，至受國家法律的制裁。

論語上曾子有一段話說：「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這裏所謂「省」，其意義就是「自反」。自反一日中的行為，有不有「不忠」，「不信」，「不習」等現象，有了便要改正，并且要「防止」未來不合標準行動的發生。晉朝有個陶侃，在做廣州刺史的時候，日以運甓習勞。其所以如此不厭辛苦的原因，是如他所说的「吾方致為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有這樣的一種自覺自反的精神，那能有德業的不進步，事業的不成功呢？

我們處在今日的社會，比之曾子和陶侃的時代，環境要複雜得多，事業要困難得多；而我們自身的聰明才智，比之曾子陶侃，又不知道要低能得到若何程度。從主觀客觀兩方面說，那裏還能容許自己不努力，聽任自己「腐化」下去呢？可是檢察我們的幹部，是不是已經做到了我們理想的

要求？這不能不要我們的幹部，實行自反，以求防止「腐化」之所以產生的。

所謂「腐化」，內容自然很多，不僅說的是嫖賭消遣，貪贓枉法。我們簡單地說，就凡違反新生活行動標準的，通同可謂之腐化。因為「腐」是陳腐敗壞了的意思，它的表態，已經不合時宜，不合國家社會現實的需要；而要求其合時宜，合需要，便要一種「新」的現象的表現，使周圍環境，充滿了一種朝氣，一見而使人心爽，使人興奮。我現在要求我們的幹部，自己問自己，你昨天做了甚麼事呢？今天做了甚麼事呢？明天打算做甚麼事呢？你的衣食住行怎麼樣呢？思想言行怎麼樣呢？公事辦完了麼？處理都得當麼？計劃都周翔麼？……還有許多，我們一加自反，是不是能于心無愧？

事情是要自動的，由他人來催促，就減少了其原有價值的一半。我們的生活起居，言論行動，是不是合乎現時時代的要求，純全靠我們自己。我現在依上面所舉的例，提出一個自我防止腐化的方法，來作我們幹部立身的參考。

我以為曾子防止腐化的方法，是檢討；陶侃防止腐化之方法，是勤與勞。檢討，是省察過去，警省未來，從這當中督促自己，走到理想的道路上去；而勤與勞，是把握着現在，一刻不隨便放過，日積月累，德業自然可為之日彰。我們幹部，對於本身及環境腐化之防止，就無妨從勤與勞之中，隨時自加檢討，以求進步。一部教育界有經驗的人，以為要防止學生越軌的行動，只有加緊訓教，未始不是這個道理。

最後，我以為法律和道德，是相輔而行的。惟有道德高尚的人，能够自愛自動，不受法律的干涉；若自己不知檢點，不求上進，馬馬糊糊，墮落而不自反，那就不願意法律去干涉，法律也要找到他頭上來的。

# 地方自治基礎與鄉村長民選

陳樹林

地方自治之建立，可以從兩方面說：一、是關於自治的事業；一、是關於民權之運用。從事業一方面講，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為：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等四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為：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項；行政院三十年十月所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便各級自治機關運轉，特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規定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訓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行衛生、實施救恤、厲行新生活等十四條件，并各列完成之標準，這些事項，實在就是國家建設的基石。從四權的運用來說，人民有了選舉和罷免權，對於一切官吏和議員，使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有了創制和複決權，則看到有利於人民的法律，可以決定出來，交政府去執行，不利於人民的法律，可以否決或加以修改，使其不至於妨害人民的利益。前兩者，是對於人的管理，後二者，是對於法的管理，人和法，民衆都有了主宰，自然就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因爲國家的執政者要有能，担任地方自治工作者，也同樣的要有能，國家的法令，不能違背人民的利益，同樣，地方自治的一切規章，也不應該違背大衆的利益。所以地方自治事業的發展，和民權有密切的關係。假定不行使民權，民衆不樂意參加自治的工作，地方事業，決難展開；即或有所成就，他不是出於強制，便會出以欺騙，仍不外是一種愚民政策或專制制度，與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不能融和一致的。再從四權的作用說，管理人的選舉和罷免權，比之管理法的創制和複決權，似乎關係尤大，因爲中國的習慣，一向是所謂「爲政在人」。好像明代的鄉保制度，在洪武年間，里社社倉社學諸制，類多運用有效，而同一制度，到了仁宣年代，便弊病叢生，這就完全在里長之是否得人。又如現行的鄉村制度，在一縣以內的各種規定，應該大致相同，可是相鄰的兩個鄉村，其成就往往大有差別，這類情形，是不是由於人的關係居多呢？所以，編者在說明「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講詞中，歸納到「惟有治法，仍賴有治人。」而選舉和罷免二權之施行，必以選舉爲先，因爲不經選舉，根本無從罷免，所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并執行機關。」

##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一九一日期目錄

社論——國父對於選舉的遺教  
 腐化的自我防止……黃旭初  
 地方自治基礎與鄉村長民選……陳樹林  
 鄉村長民選的面面觀……梁上燕  
 短評二則：公餘談助三則  
 鄉村長民選前應有的準備……方漢濤  
 廣西建設計畫大綱研究講話（十三）  
 訓練四權行使之能力……錢實甫  
 工作談話——組織系統與工作分掌……方漢濤  
 工作研究——名冊應用研究……梁上燕  
 血戰中的浙東……  
 怎樣調解訟事（二）……王康  
 新聞辭典……  
 通訊：向縣政府建議……馮有文  
 基層動態……王僧蝠  
 半月政令……  
 每月逢十日二十日出版  
 五日出版  
 編輯人 亢真化  
 發行人 靳景雲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桂林建設印刷廠印刷  
 本期另售國幣捌角  
 預定 半年 國幣九元五角  
 預定 全年 國幣一十八元  
 郵費在外  
 郵票代價十足  
 通用一角者爲限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創刊

基層

地方自治事業，如上文所述一般的繁鉅，要順利進行這些事業，便須實施民權，同時，要想民權運用靈便，也應該實際施行，使其逐漸進步，方能奠定地方自治的穩健的基礎。因為從四權的運用來說，在人民方面，至少要先具有相當的政治興趣與政治知識；否則，即予以四權，其結果，不是放棄不用或敷衍塞責，便會被狡黠者所利用，以遂其私圖，於民權主義的要求，根本不合的。這種政治興趣和政治知識，要怎樣培養為最有效呢？當然應從其最接近的環境，最有切身利害關係的事項上着手，逐次擴大。所以鄉村長民選，是四權使用之第二步。從自治事業一方面說，所有鄉村工作，純要全體民衆，協力進行，收效方得迅速；但要民衆協力合作的前決條件，便須領導者在民衆中間，素來具有相當信仰，號令指揮，才能發生作用。這樣的負責人員，是要民衆自己選擇，才能適合要求的。所以鄉村長民選，也是促進自治事業的唯一辦法。自治事業推進了，民權運用，也逐漸靈便了，地方自治的基礎，便從而穩定。不過話又說回來，在此民權初度運用的時候，人民的知能，遠未普遍的充分發展，容易被感情勢力所誘惑感通，選舉出來的人，未必真為能者而勝任愉快。為指導民衆選舉，為補救可能弊病，所以有當選者的資格之規定。這就正而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所稱「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之旨。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鄉村長的資格，三十一和四十七兩條，分別有所限制：

第三十一條規定鄉長副鄉長由鄉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
- 第四十七條規定保甲制村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政府規定了這項資格，選舉時，自應嚴格遵守；惟為使民衆熟悉選舉權之運用計。在黨義研究第二期選舉權在基層的運用一文中，作者所述關於補救選舉之弊的辦法，仍有注意必要。茲為明瞭其內容，特一加節錄。

- 一、宣傳——使民衆認識選舉的意義與重要；這應該利用各種機會，搜集各項材料，運用各種方法，使民衆知道選舉是樹立民權實現主義的重要活動。
- 二、訓練——使民衆熟悉民權初步的運用；這要在各種會議中切實指導其運用實施，俾知集會發言討論……的各種程序，以糾正原來散漫零亂之積習，進而明瞭選舉權之運用。
- 三、組織——使黨的活動發生領導作用；將區分部與小組和行政區級中的鄉村配合，由黨的活動，來領導民衆對民權的運用。
- 四、指導——使民衆了解選舉事項與進行方式。
- 五、監督——使民衆遵守選舉時的各項法令。

上列指導監督兩項人員，一般係由上級機關選派，如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鄉鎮選舉時，設鄉鎮選舉監督員，監視指導各鄉鎮選舉事務，其員額由縣政府決定指派之。」自然，選舉鄉村長的時候，上級機關也必然會派員前來指導監督；惟為求民衆遵守法令，應先使其明瞭法令之內容，俾知所遵守，故應將選舉有關之各法令，先期公佈，必要時，並應先開臨時會（或預備會），詳加說明，以免選舉進行之各種困難。

我們知道，鄉村長民選，就是完成地方自治的初步。選舉運用得法，則以後四權的運用，通可漸上軌道，以實現全民政治的理想；選舉復得其人，則一切自治事業，通可次第舉辦，以達成國家建設的目標，實行國策完成主義，斯實為最基本之一舉；否則，敷衍任便，甚且專橫，仍為無才無德者所把持，民權無由發展，事業無由進步，當地固直接受其惡影響，而整個國家多年訓練之苦，亦以是蒙其不利矣。西諺有云：「善其始者，成功過半」，鄉村長選舉一項，於自治事業，於民權運用，通有關係。總言之，關於國家建設前途，大有影響，誠不能不有以求其「善其始」的；

# 鄉村長民選的面面觀

梁 士 燕

鄉村長民選問題，近來討論者甚多，意見雖然是不一而足，但是，對於「民選」的決定，彼此均沒有表示異議。在廣西而論，鄉村長民選，就省臨時參議會所提議案中，對此有不少的論列。依據新聞報導，省政府對此曾有討論，桂林市政府方面，對村街長民選，亦在籌劃中。鄉村長民選問題，可以說是逐漸步上實現的階段。筆者就所得資料，對鄉村長民選問題，作下方論列。

(一) 鄉村長民選的法理根據：鄉村長民選的法理根據，在理論方面，當以「國父對地方自治之遺教為主。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有下方提示：「……戶口既清之後，便可以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在「五權憲法」講詞中，又有說：「……能夠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依之，鄉村長民選，便有了根據。其次，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鄉鎮長副的生產，規定如下：「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之一者選舉之：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至於保（村街）長的產生，有如下規定：「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之一者選舉。……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這些規定，都可以說是鄉村長民選的法理根據。

(二) 自治實施與鄉村長民選：十多年來，廣西致力於三民主義的建設，於政策上是在政治上求自治；在經濟上求自給；在軍事上求自衛；數年來推行自治政策，奠定了鄉村長民選的基礎。關於鄉村長民選，在過去見諸於政府法令者，則為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廣西各縣自治實施辦法大綱」。在這一個大綱中，各縣自治之程序分為二期：甲、自治開始時期：一、縣長仍由省政府任命。二、成立縣參議會。三、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四、鄉鎮長由鄉鎮民選舉三倍之數，呈請省政府擇委。村街長由村街人民選舉三位之數，由縣政府擇委，並呈報省政府

## 公 餘 談 助

### 我兒要錢

何案在城門口立一石碑，教訓世人，其文曰：「我兒勝是我，要錢做甚麼？我兒不勝我，要錢做甚麼？」後來，年久日深，碑沒土中，四句言詞，僅餘「我兒首兩字在土面，於是，成了：「我兒要錢，我兒要錢」。(名人趣事)

### 任老夫看我兒

葉名琛在兩廣總督任內，迎參其封翁於廣州「紫陽道觀」。時葉已邁男爵之封，重拜體仁閣大學士之命，封翁聽葉請意，于觀門榜一聯曰：  
綠水青山，任老夫蹉跎歲月！  
紫袍金帶，看吾兒變理陰陽。

其後封翁返淡陽，留一老人看道觀，老人亦有子，不務正業，吸烟嗜賭，好事者，為改觀前門聯云：  
升米把柴，任老夫蹉跎歲月！  
比意作夜，看吾兒願回陰陽。

### 候補縣知縣

方竹濤調方伯孟素訥，方伯笑問：「頃見一稟請官銜，自稱『候補縣知縣』末知何府所轄？」時一候補知府在座，應聲而言曰：「當是卑府屬下一。方伯亦為之解頤。(春宵囑語)

府備案之、自治完成時期：一、縣長民選。二、成立縣參議會。三、鄉鎮村街長完全民選。四、人民實行罷免制複決等權。在這一個實施辦法大綱上規定，自治完成時期，鄉鎮村街長完全民選。但是，怎樣達到完成時期呢？在「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在政治建設部份，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曾有如下規定：一、頒佈縣地方自治完成標準，限期完成地方自治。在三十年十月行政院頒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後，廣西曾參酌實際情形需要，依其標準更補充若干事項，而各項地方自治完成標準的實施，規定至三十三年底為完成時期。那末，就其趨勢上說：即鄉鎮村街長達到完全民選時期，當在地方自治完成之後。不過，本省在過去，致力於三自政策的推行，自治事業已有相當的基礎，鄉鎮村街長民選，或可以提早實現，依據新聞報導，省政府委員會，對此曾經提出考慮，則鄉鎮村街長民選。提早實現的可能性甚大。

(三) 鄉鎮村街長民選的民意表示：鄉鎮村街長民選的實現，在政府的施政方針上說，對此已有確實的表示，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政府如此，民意機關方面呢？省臨時參議會，對於鄉鎮村街長民選的問題，討論得甚為熱烈，幾乎每一次大會都提到鄉鎮村街長民選的討論，如第一次大會，參議員羅世澤等，提出「調整鄉村機構以增進自治效能案」其中所提出的辦法，就著重於鄉鎮村街長民選。如：一、鄉鎮長由鄉鎮代表選出加倍人數，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委。二、村街長由村街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委。三、選舉時依規定標準。四、如省府有變更標準時，應由第二次大會，參議員蔣德伊等提

出「實行民選自治職員，加緊肅奸防匪工作，以固民心，而消隱患案」。又再如第三次大會，參議員陳樹勳等提出「咨請省政府嚴防鄉鎮村街長貪污，以慰民困，而利抗戰案」。其所提出之辦法之一。就有「速行民選制。鄉鎮村街長，由該鄉鎮村街公民選舉」之意見。在第四次大會，參議員蔣德伊等提出「請省府限期完成民選鄉鎮村街長制，確定憲政基礎案」。其中辦法，對於鄉鎮村街長民選，曾提出「鄉鎮村街長副之選舉，及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在三十年七月一日以前一律辦理」。第五次大會，省政府交議關於請覆議「民選鄉鎮村街長案」，在議會中，曾表示應於三十年十二月完成此項選舉。綜合上方所得資料，就可以下一個結論，就是鄉鎮村街長民選，在民意方面的表示，與政府所持的態度，彼此都是主張民選的，不過，時間上的主張，稍有差別而已。總之，鄉鎮村街長民選的大前提已經決定，不過是方法上的問題尚有待於商討而已。

(四) 鄉鎮村街長民選問題的討論：鄉鎮村街長民選問題，報章雜誌，多有討論，而其要點，多在於民選的時機問題。鄉鎮村街長民選的討論，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如：「在當前的條件之下民選鄉鎮村街長對地方自治之推行，究竟利多還是害多呢？這是引起很多人爭論過的。據一般人的意見，原則上鄉鎮村街長民選，不過，今天的民衆，政治批判力未够，一定為惡勢力所威迫與矇蔽，選舉惡勢力負責地方自治就變為惡勢力的統治，所以仍然要委狂，持民衆的政治批判力够了才民選」。這就顯得不馬上進行選舉，要馬上加強民衆的政治教育，否則問題永久不會解決。」「有條件

地進行民選鄉鎮的長試驗，也許是有益的。因為有了競選，誰能執行三民主義，誰能執行三自政策，誰能執行幹部政策，誰能為民衆謀福利，事實會告訴民衆。民衆在競選中與競選後會得到最寶貴的政治教育，在這不斷的反惡勢力過程中，民衆的政治批判力很快就培養起來，很快就實現理想中的民選鄉鎮長」。《行政與訓練第二卷第一期三〇頁》

(五) 鄉鎮村街長民選應有的條件：鄉鎮村街長民選的觀察，就上面所述各點看來，民選的主張都屬一致。不過，鄉鎮村街長民選，要有相當條件，然後纔不致於有名無實。因此，在鄉鎮村街長民選之前，應做下方各項工作：第一、完成地方自治完成標準，如編查戶口等十四項要求，要趕速完成。第二、加速地增進公共造產，使地方自治事業的舉辦，在經費的籌措上，可以得到根本的解決。第三、實施民衆政治教育，充實村民大會，按期舉行，切實指導，使民衆參加政治活動的興趣，得以培養而至妥善地步。同時，要以成人教育的機會，實施政治訓練工作，提高其政治智識水準，具備使用直接民權的能力。這三個條件，是鄉鎮村街長民選的必備條件。在地方自治完成標準中所列之事項，計有十四項，在廣西而論，如組織民衆，編查戶口，開墾荒地，實行造產，健全機構等，大部是全部或局部完成，若加以努力，則所定之條件，必可以提早成功，如此，地方自治事業，有其基礎，則鄉鎮村街長民選，始能合理地進行而實現。此外，經費的籌措，政治教育的普及，亦屬根本之要圖，在此，應作為鄉鎮村街長民選問題的先決條件看待。



# 鄉村民長選前應有的標準

方漢濱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實施日期雖未有規定，為時當不遠了。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對於選舉手續，應有相當的準備，使到實行時可以避免浪費，而提高效率，獲得良好的選舉效果。原來選舉一事，要實行了多次，經過努力的改善，才得到良好，不過事先有了相當準備，可以減少許多缺點的。

一、舉行公民宣誓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但須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舉行宣誓，經登記後始可以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沒有公民資格，亦即不得參加公民宣誓：1 褫奪公權者，2 虧欠公款者，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4 禁治產者，5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第一、第三、第五各項是法律上的限制，因這些違犯法律的人，如果享有公民權，就難免藉此去做不法的行為。第二項是政治上的限制，我國各地稅收，自來積弊很深，經手人員間有侵吞漁利，而地方人民也間有抗繳或巧詐偷漏，第二項的規定所以革除上面的惡習。第四項為生理上的限制，因心神喪失的人，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在民法認為無行為能力，即在私法上不能為有效的法律行為，故在公法上自然也沒有參加地方公務的資格。舉行公民宣誓，所以表示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故宣誓是縣公民取得選舉權必經的手續，也即是確定選民的數額，將來實行選舉，選民即以宣誓登記之公民名冊為依據。關於宣誓事項，中央曾制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規定宣誓典禮由鄉鎮公所主持，其日期得於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二、候選人的檢定 依選 國父遺教，凡候選人均須有法定的資格，在選國大綱規定了一「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所以選拔有才智的人，組織有能力的各種機關。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副的資格為：1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2 普通考試及格者，3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4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5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村街長副的資格規定為：1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2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 曾經訓練及格者，4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一鄉一村之中，那個具有上項的資格，必于選舉之前舉行檢定，這種工作是由上級機關主持，非基層工作人員所能辦理。在舉行檢定的時候，基層工作人員應鼓勵指導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參加檢定。因有許多有才智識有德行的人不願意去辦理申請檢定，或是不願意去做鄉村長，我們為發達地方自治事業，應鼓勵參加檢定。如果這些人完全放棄不參加檢定，到選舉時，所有候選人都是不為民衆信仰的人，選舉當然沒有好結果了。在開始實行鄉村長選舉，尤其是村長選舉，更要注意這一點。

三、選舉常識的介紹 第一、選舉是權利，許多民衆還沒有知道這個意義，在過去各種選舉沒有關心，以致棄權很多，影響選舉的進行。故在實行選舉之前，選舉的意義要使民衆澈底明瞭，到選舉時踴躍前往投第一票。民衆因不明瞭選舉的意義和他的利益，感覺沒有興味而棄權，這種現象在外國也是有的，如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等國的棄權平均在二成左右，意大利在四成左右，故有些國家實行強制投票，對於棄權者則施予罰責、公佈姓名、停止或剝奪選舉權和公權，甚至有採用刑罰，自由刑或財產刑。對於選舉者減輕其稅額，鼓勵投票，將此減額的款項撥給棄權的人，以達到強制之目的，此種方法在法蘭西曾有提議過的。廿二年十一月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佈的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對於無故放棄投票權至三次以上者，停止公民權一年。現在鄉村長選舉法未有頒行，將來採用自由投票或強制投票，我們不敢斷言。假定，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在事前使一般民衆重視選舉，踴躍投票，這種開導工作是不可少的。第二、投票方法，每人祇可投一票，寫票有記名和無記名，有將候選人姓名印在選票上面，由選舉人選圈者。所以寫票要注意以下規則：1 要用製定的投

票紙書寫。2.字跡要清楚，不可模糊。3.不可別  
 其他事項，如無記名投票，即不能寫自己的  
 姓名。4.票內不得任意塗改。5.寫被選人不能超  
 過法定人數。6.票上印有候選人者，須照規定畫  
 符號，如規定在候選人的姓名上打一個圈，就不  
 能把姓名完全圈過。7.寫候選人的姓名，要依照  
 公佈的姓名，不能寫別名或別字，如李聚辰不能  
 寫為李兆辰或李聚辰。這幾項是普通寫票規則，  
 如果犯了其中一項，那張選舉票就要作廢了。第  
 三、被選舉人的區別，每個鄉村的候選人不祇是  
 一個，究竟選舉那一個才是適當，這在選舉人的  
 區別能力。如有多人參加競選，有些人替候選人  
 宣傳活動，倘若自己沒有主宰，必至無所適從。  
 在過去許多選舉場中，因一二人的煽動而投某個  
 候選人的票，一般選民幾乎沒有經過思考判斷，  
 這最危險的事體，選舉鄉村長最低限度的區別方  
 法：要其平日熱心地方公益事業，所有言行深得  
 民衆信賴者。

四、選舉的演習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成人  
 班學生舉行民選村街長演習，由村街長與成人  
 班教師主持舉行。第一、宣佈演習日期，並說明  
 演習去法。第二、準備投票票、選舉人  
 冊。第三、以學生名冊假設（第三、佈置會場及公  
 佈候選人姓名。第四、候選人假設姓名，由學生自行  
 提出。第五、派定投票管理員一人，維持投票秩  
 序，並發給票紙及選舉人名冊。並分發投  
 票紙，所有發出票數，投票數及用投票數均須詳  
 細記載。開票管理員四人，計算投票數目被選人  
 冊對照校驗投票紙之真偽以及保存選舉票等。  
 選舉監察員二人，指揮監督投票開票管理員，分

別辦理投票開票事宜。代寫票人三人，假設若干  
 選民不識字的，請代寫票人代寫，由投票人親自  
 畫押，代寫票人署名證明。第五、選舉時由投票  
 管理員按照選舉人名冊，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  
 在冊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第六、選舉票  
 分開村長和副村長兩格，選舉人用無記名法分別  
 擇定候選人填入格內。寫好了，自行投入投票匣  
 內。第七、投票完畢，即行開票，選舉票是否有效，  
 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須當眾宣示。  
 開票員應計算投票總數，廢票總數，被選人所得  
 票數。第八、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當選，如票數相  
 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隨即宣佈選舉結果。第  
 九、檢討此次演習的優點和缺點。

選舉是 國父主張人民應有四權的第一個，  
 我們奉行 國父遺教，須使全體國民學習選舉權  
 的運用，選舉的手續成爲一般國民的常識，這在  
 我們基層工作同仁的努力。過去我們曾舉行各種  
 選舉，現在也有些村街選舉村街長呈請縣政府委  
 任，選舉手續很多錯誤。好像選舉國民教育協進  
 會委員，照章規定委員人數三人至七人，但有些  
 村街選舉時，每選舉票祇寫被選人一名，以爲可  
 以按照票數多寡的次序去取錄，因此有些僅得兩  
 票三票也入選了。各村街自行選舉的村街長，按  
 票人數不到一半，就開票了而寫票的錯誤更多。  
 這由於主持選舉的人，沒有意志選舉的手續，希  
 圖簡便，草草了事；而一般民衆缺乏選舉常識，  
 更不用說了。將來實行民選村街長，當然不能有  
 此類的錯誤，所以在實行民選之前，要有上文所  
 列各項的準備，自治人員對於選舉法亦注意去研  
 究，澈底明瞭。

### 短評

## 會議的運用

鄉鎮長會議，鄉鎮務會議，村街長會議，  
 村街務會議，甲居民會議……似乎是不勝  
 其煩，有人因爲繁而感煩。於是對各種會  
 議，便不能作充分的應用。流弊所生，勢必  
 造成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  
 不力，把會議的效用，完全消滅，這就是沒  
 有運用其功能，說來相當可惜。每一種會議  
 都有其特殊的任務，認清楚它的任務，作充  
 分的準備，依照會議的方法切實舉行，決不  
 致於有會而不議之流弊發生。而會議的作用  
 也可以發揮其功效。

## 「盼望撤職」

基層幹部待遇微薄，招致了很大的惡果。  
 依某觀察員報告，甚至有「消極怠工，盼望  
 撤職，另謀他業」的現象。這種事實，或不  
 可免，而因此態度，可以說是不智，若果把  
 「消極怠工」，改爲「積極工作」；把「盼  
 望撤職」，改爲「專一職業」，即可以在無  
 辦法之中，求出完善辦法。因爲有了專一的  
 事業興趣，可以悉力以赴，待遇低微，不過  
 是爲了經濟不足，若果肯致力於公共造產，  
 此一問題便可以解決。



廣西建設計畫大綱研究講話(十三)

# 訓練四權行使之能力

錢實甫

「四權」是甚麼呢？就是講的「四種政權」。

行使的意思，就是我們平常所講的，或使用、運用的意思。這四種政權從前是沒有的，一班人真不懂得怎樣去用，現在革命政府希望大家都會去用，所以要先把用的方法，告訴全國人民。大家都明白了怎樣去用這四種政權，便是有了行使四種的能力；現在既是大眾還沒有這種能力，便加以訓練。自然，首先還要使大家明白甚麼是四種，以及四種究竟有甚麼用途，然後才可以完全明白用的方法。

政權是甚麼？簡單的說，就是民權。要充份明白它的意思，就要先明白甚麼是民、甚麼是權？還要明白甚麼又是政治。「民」是甚麼呢？國父說道：「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眾人，就叫作民。」「權」是甚麼呢？他說：「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作權。」又說：「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作權。」「民權」又是甚麼呢？他說：「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甚麼又是「政治」呢？他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又說：「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就叫作民權。」以下再把這幾個名詞，依國父的指示來解釋一下。

照從前的解釋，「民」的意思有兩個：一是泛指人類來說的，如詩經上所講的「天生蒸民」；

一是專指國民來說的：如書經上所講的「民爲邦本。」我們現在的解釋，自然不是第一種說法，但和第二種說法也有分別。從前的國家內：所有的人不一定都可以叫做民，在一班的人民之上，還有一個君主，所以常常把君民對稱起來。現在已經沒有了君主：一國以內的人，都可以叫做是民，祇是各自的身份不盡相同罷了。究竟「人」和「民」應該怎樣分別呢？可以說，「人」是指的動物的一種，「民」則是指的國家的一分子。所以國父說：「有團體、有組織的眾人」，就叫作民。這在無形之中，已經告訴了我們：凡是說到「民」，便是指的在一個國家團體、組織之中的個人。

「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從前也有這樣的解釋。比如國家上面所說的「恐田忌欲以楚權復於齊」，這個權字，就是指的一勢力。「權」可以分做兩種：一種叫做「權力」，一種則叫做「權利」。「權力」是一種操縱指使的力量，在它之上，再沒有甚麼別的力量，可以操縱指使它了。所以國父說：「大到同國家一樣」的，和「有行使命令」，「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作權，這無疑是指的權力，不是指的權利。至於

「權利」又怎樣講呢？它的意思，是根據法律的規定，人民所應享受的各種利益。權利一定和義務相對稱，而且是互爲因果的。這即是說：人民享受那些利益，便應該負起那些責任。權力便不必和甚麼對立，人民得着它，也不必有何法律根據的根據。可以說：權力是絕對的權，權利是相對的權。所以權力往往含有最高無上的意思。

一班解釋「政治」，大概是這樣的：凡屬統治國家一切的行爲，便總稱為政治；或者說，政治乃是國家權力的活動。這樣的說法，意思既不十分明白，而且也不如何的切適。國父的指示，真可以說得是深入淺出，意思既圓滿而又非常明白。但有人說，這一解釋不免也略有缺點，因各衆人的事不一定就是國事，社會團體的事同樣是衆人的事。管理社會團體的事，卻不能叫政治。這是說，解釋稍嫌寬泛，沒有把國家的意思特別指明出來。其實國家就是社會團體的一種，到了近來，成爲社會團體發展到最高度的一級，所以關於它的「管理衆人之事」，即特別稱爲政治。其它的社會團體，甚至家庭裏面，也可以用政治這個字來說明它的「管理衆人之事」。比如在英語中，就可以用「家庭政治」這個名詞。也可見得國父的解釋，不但非常明白淺近，而且是非常圓滿的。

民、權、政治的意思，都已經明白了，然後就可以談到政權和民權的意思。國父指示「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叫做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故又名民權。意思已經是非常的明白了，以下再將和政權或民權意思相似、相近幾個名詞，再加以區別一下。

我們常常聽到，有一個叫做「主權」的東西，這是由外國字譯來的。若是照外國字的音譯出來，則是「薩威稜帖」。平時講話，往往把「所有權」用主權來代替。比如說，「這間房子是我的」，可以講成「這屋子我所有權」，也可以講成「這屋子我有主權」。其實這裏講的所有權和政治學上的主權，分別很大，所以很多人就不主張譯成主權，恐怕意思含混不清，而直接照原來的音譯譯成「薩威稜帖」。不過譯成主權，在政治學上應用得也很普遍，和法律上的所有權，不難分別，我們不妨仍用主權一名，比較方便。

「主權」是甚麼呢？簡單的說，就是政治上是最高的權力。它的意思，又可以分成兩方面。從對內的方面說，主權是一種「支配」的權力，即是它不受任何力的支配，卻可以完全支配別的一切。從對外的方面說，它是一種「排除的制」的權力，即是外來的一切力量，如果想約束、侵犯、限制它，它都可以抵抗。一般的說法，國家是由土地、人民、主權三個要素構成的。因為主權內可以支配一切，對外可以抵抗一切；沒有它，內部會混亂起來，外部的力量會侵入，故組成一個國家是不可缺少的。

另外有一個名詞，叫做「統治權」。它的意思和主權差不多，有人也把它們當做是一做東西。就外國字的性質，兩者是有分別的，統治權的解釋，應該是「薩威稜帖的力量」。此地我們最簡單的說一句，統治權乃是主權的對內部分，主權對內的部分，即它對內支配一切的權力，則叫做「統治權」。『政權』是甚麼？就是由人民掌握的主權或統治權。不過政權、主權、統治權三者，

其間略有分別。主權是整個的、最高的、絕對的權力，不能讓與、分割。從前專制時代，主權屬於君主個人，現在共和時代，則屬於組織或國家的各人。所以現在的主權，就和政權、民權的意思很接近。各國的憲法，總是規定有一句話「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統治權是指的對內支配一切的能力，專制時代掌握在君主手裏，共和時代則掌握在全體國民手裏。君主是政府的主腦，政府的一切大權在他手裏，支配政府的一切大權也在他的手裏，根本上不易分開的。民主時代不同，政府有政府的權，管理政府的權，則叫做統治權。主權由全體國民掌握，是沒有任何條件的，如果在管理政府方面，便有條件。因為行使統治權的，並不是各個人直接去行使，大半都是由全體國民，選出一定的代表，組成一個機關，再去實行管理政府。我們中國現在的統治權，是由中國國民黨來掌握的，將來到了憲政時期，則由國民大會去行使。政權和統治權差不多，不過統治權是統稱的，政權則是和治權對稱的。統治權的行使，由國民的代表機關去負責；政權則不一定，可以由各個國民分別去同時行使。統治權是指的支配中央政府，政權除了間接由國民大會行使之外，也可以由國民直接行使（如選舉權）；統治權是指的管理中央政府的力量，政權則可以由國民直接管理地方政府。

政權是屬於人民的，所以又叫做民權。另外還有一個叫做「人權」的，和民權又怎樣分別的呢？民權，是由國家的組織中發生出來的，沒有國家，或離開了本國去到外國，便不能發生。人權不同，乃是個人固有的權利，即在法律上均有

相同的自由平等，絕對不受任何人或團體的非法侵犯。所以到了外國，民權雖然沒有，人權則還可以保留多少，因為外國也會同樣尊重。民權是一種權力，人權則是一種權利。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權力則是絕對的。人權祇能保障個人，不受侵犯，民權乃是管理政府的。人權須受法律的保障，也受法律的限制；民權則是創制法律、複決法律的。

以上已把這些名詞略加解釋，民、權、政治、政權、民權等的意思，已經大體明白；政權和主權及統治權、人權和民權、權利和權力等的界限差別，都已經略加說明。祇有政權和治權兩者的分別還沒有說明；但要說明，應該先從「權能分開」的道理說起。

從前的國家，政府是掌握在專制君主一個人的手裏，一切的權力，都可以用君權來代表它。人民不但不能過問政事，沒有民權，即是應有的人權也沒有保障。這種情形自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漸漸走上了限制君權的路上；和君權對立的，便是民權。到了現在，君權已將絕跡，成了民權獨盛的時代。不過就歐美各國說，民權固屬形式上是勝利了，然而內容還是非常空虛，人民並不能掌握政治上的大權。其間的道理很多，權能沒有分開，不失為一個重大的原因。照外國的情形來說，民權是由代表們行使的。這些代表，組成議會，和政府機關立於平等的地位，制止政府有違反民意的活動。議會和政府是平等的，自然祇可以相當的限制政府的活動，不能夠立於政府之上去積極控制政府，因此力量便非常渺小。其間民權是由代表去行使的，代表們如果不聽從

相等的自由平等，絕對不受任何人或團體的非法侵犯。所以到了外國，民權雖然沒有，人權則還可以保留多少，因為外國也會同樣尊重。民權是一種權力，人權則是一種權利。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權力則是絕對的。人權祇能保障個人，不受侵犯，民權乃是管理政府的。人權須受法律的保障，也受法律的限制；民權則是創制法律、複決法律的。

人民的意見，甚至和政府勾結起來，在他們的任務未滿以前，人民也沒有辦法。因此，國父對於現行的歐美制度，就認為很不滿意，要去徹底的改造它。改造的要點，重在加強人民的力量，使其可以充分的管理政府。首先，便要從權能對分着手。

權和能都是力量。不過權是管理的力量，能則是辦事的力量；權是控制的力量，能則是活動的力量；權是指揮的力量，能則是工作的力量。所以有能的要服從有權的；有能的祇是用人，有權的則是主人。就國家來說，主人是全體人民，是有權的；用人是政府，是有能的。故政府應受人民的管理，要完全服從人民的意見。人民所有的權叫做政權，政府所有的能則叫做治權，政權和治權分開，其關係並非對立的，政權乃是管理治權的力量。這一點，便和歐美各國的辦法同樣，民權不只是對抗政府的，而且是管理政府的。所以這樣的制度，人民可以完全立於主人的地位，才算得是真正的民主制度。

民權是管理政府的力量，自然，單是一種的力量不會發用，一定要同時有幾種力量，共同去管理政府的活動，才能設圓滿。依國父的意思，最合理的是應有四個民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這四個民權的意思和用法，以後再說，為甚麼這樣便不多不少的發用了嗎？因為政府的一切活動，不外由「人」和「法」兩者所組成的；可見管理的力量，至少要有兩個。但是管理的作用也是有兩方面的：一是發的力量，一是收的力量。能發不能收，這個管理仍然無用。可見民權最合理的是四種：兩個權管理官吏，即

管理人；兩個權管理法律，即管理法。同時，又是兩個權代表發的力量，兩個權代表收的力量。太多了沒有用，太少了不發用。

選舉權是甚麼？就是推出一定的人（官吏）去為國家做事，它是管理官吏的力量，也就是發出力量。罷免權是甚麼？就是把所推出的人撤回來，這些推出去替大家辦事的官吏，一旦違反人民的意思，人民就可以隨時把他們撤下，他們便不敢胡鬧。可見罷免權也是管理官吏的力量，不過是屬於收回方面的作用。制定法律的工作，可以交給一部分的官吏去做，但流弊是很難免的。比如立法的官吏不尊重民意，人民所需要的法律他們不訂，人民所不願要的法律偏又訂出，那又怎麼辦呢？人民有了創制權，就可以自己去制定所需要的法律；有了複決權，就可以自動不承認已定的法律。這樣，一班立法的官吏，便不敢於違反民意；即或違反，也沒有多大的關係，因為人民自己還有辦法。可見創制權和複決權都是管理法律的；創制權是發的力量，複決權則是收的力量，下面再畫一個簡單的圖，作為說明。

發的力量  
收的力量  
管理官吏的權  
管理法律的權  
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  
人民有了這四個權，自然可以充分的管理着政府的一切活動，不怕政府違反民意了。  
這四個權如何去用呢？詳細的情形，以後再行分別說明，現在說一說用的方式。我們常常聽到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的名詞，就是指的用權的方式。簡單的說，自己去用，直接發生效力的，是直接民權；委託代表去用，間接發生效力的，是

間接民權。所以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的分別，並不是某個權的特性，要看它的用法如何，才可以分別出來。

依照國父的指示：直接民權行使到縣為止；對全國的行使，祇有選舉權是直接的，其它三種都是間接的，交給「國民大會」去代行。不過在訓政時期，還不能立刻實現，因為一班人民對於它的用法，不很明白。訓政時期的意思，就是由黨來告訴人民，如何樣去管理政府；人民都知道了如何管理政府，即明白了如何運用四個政權去管理政府，訓政便可以結束，開始憲政，人民便真去實行管理政府。  
每一縣的地方很小，人口很少，各個人都參加管理的工作，還有可能；所以國父主張直接民權，應該實用到縣。同時，縣是地方自治的一個單位，即地方的事務，由地方的人去辦理，如果人民沒有直接管理政府的力量，就會失掉意義。但是全國的事，就不能這樣辦了。因為全國的地方太大，人口太多，要各人都去直接行使政權，便有很大的困難。因此，國父便主張關於全國的事務，即對中央所行使的政權，則交託國民代表去行使。不直接行使而託人去用的，故叫做間接民權。不過選舉權是例外，它仍然是直接去行使的。所以人民對於中央的政事，三個政權是間接用的，一個政權是直接用的。對於地方（縣）的政事，則四個權都是直接用的。

要想實現真正的民主制度，一定便先要各人都能運用政權，故我們當前的任務，即以告訴人民如何去運用為主。至於四種政權的用法，以下再分別詳說。

工作談話

組織系統與工作分掌

方漢濱

過去鄉鎮公所因職員較少之故，不注意內部的組織和工作分掌，要辦理某一件事的時候，就隨意指派職員或僱員去辦理，平時沒有派給一定的職務，此種辦法，好的方面，使全體職員都有辦理全鄉鎮政務的責任觀念。不好的方面：因職員所任職務沒有派定，工作臨時指派，故有以下弊端：一、所派工作或非其能力所能勝任，辦事敷衍，效率減低。二、工作支配難得均勻，有過勞或過逸之弊。三、互相推諉，尤以較難的工作為甚。四、工作不專，責任不明，草率了事，甚至因督責不到，半途而廢，殊鮮效果。兩相比較，弊多利少，不足為法。現代處事都講究科學方法，以提高工作效率。所謂科學方法，即有組織有條理，分工合作，職責分明。鄉鎮公所是地方自治事業與行政事務的直接負責執行者，工作繁雜，必須組織嚴密，脈絡貫通，運用起來才能如身之使臂，如臂之使指一樣靈便。又職掌分明，各有專責，工作人員才知道自己的職務，努力盡責。即使公所內僅有三五個職員，也應該講究組織和分工，這樣工作才不致混亂，效率才能增加。俗謂三個和尚扛水吃，就是無組織不分工，推諉工作之故。

現在鄉鎮公所的組織，鄉鎮長是執行全鄉鎮政務的首長，副鄉鎮長協助之，鄉鎮長因事離開公所，副鄉鎮長即代理其職務；股主任承鄉鎮長副之命辦理本股事務；幹事及事務員則承鄉鎮長副之命，受股主任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這是直系的系統。各股工作都互相關係，動作調協，這是橫的連鎖，鄉鎮務會議為此種連鎖的中心。廣西會頒佈鄉鎮公所辦事規則，其中詳細規定各股所掌理事務，使有準據。我們可依照組織系統及各股職掌，繪製鄉鎮公所組織系統及工作分掌圖，以補助辦事規則及行政歷的效

用。(圖式附後)各教育機關及各項學校常採用此種圖形。在運用上，可以指出下列幾點：

一、顯示組織系統 鄉鎮公所的整個組織，不論是直系的系統，或是橫的連鎖，都由圖形表示明白，各部份工作人員明瞭自己的工作崗位，努力職務，不至紊亂系統。不過工作人員應具有工作警覺性，在組織中是一個積極的份子，這樣，整個組織才得堅固靈活，發揮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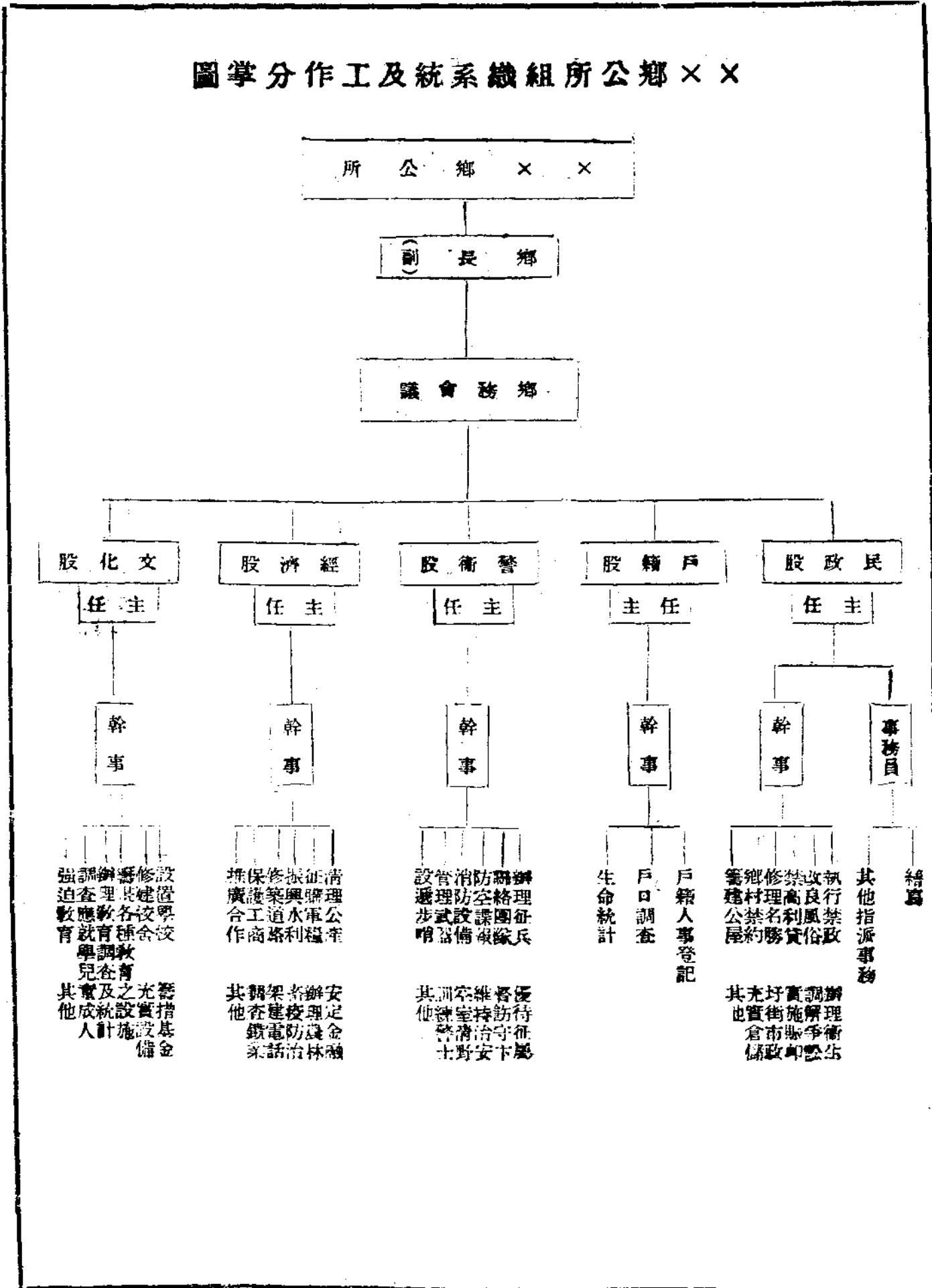
二、指示各股工作 各股工作事項，圖示明白，職責分明，不能互相推諉。調查應就學兒童和成人，在表面上看是戶籍股的職務，但在辦事規則規定由文化股辦理。但是，在進行調查時，可以請戶籍股協助，或于辦理戶口普查時，請戶籍股附帶調查。又如辦理倉儲是民政股所有事，而有些誤會為經濟股的職責。因職務不明，公事常有推諉；或且同一件公事，在由某股承辦，在後又發交別股辦理，會有前後矛盾。各股工作分明，工作人員可以就主管範圍內自動去計劃辦理，振起積極的精神。過去行政機關的通病，是把每日收到的來文，辦完了公文為工作完畢，豈知尚有應辦而未辦或已辦而未完的事，此由於不明工作事項之故。

三、促起注意工作 許多工作並不是經常需要辦理的，到某時期才可進行。如興辦水利，無論是築壩掘塘灌漑農田，或是建築水磨水碓，都應在冬季農閒時候，圖示的工作分掌，可以促起注意，準備工作。普通毛病缺乏自動精神，事先沒有準備，奉到上級機關命令督促辦理，才想起這件事情，着手進行，如果上級機關疏于督促，就錯過時機了。

四、對外介紹資料 外來參觀的人，想知道鄉鎮公所的組織及工作事項，介紹這個組織系統圖即可明瞭，不用另找資料。

各鄉鎮公所在過去也間有此種圖形，惟是用作裝飾品，佈置辦公廳或會客室，至多用到對外介紹一事。圖形的作法，照一般統計圖表的製作規則，是相當繁多的，不過此種組織系統圖，沒有表示數目，較為簡單。第一、圖形的大小須與紙幅相稱，不宜太大或太小。第二、各部份的位置宜依照法定的次序，畫綫最宜留意。第三、應註明製圖的年月，以備查考。第四、紙幅的邊緣，非有必要，不宜作各種花樣或塗上顏色。本文附圖，不過一個示例，採用時就實際情形酌為變更。至公辦組織如有改變，圖形即須換製，以符事實，常見有些統計圖表歷久不換，就不注意了。

### 圖學分作工及統系織組所公鄉××





# 名冊應用的研究

梁上燕

名冊，這一個名詞，在鄉村工作同仁的心目中，是相當熟悉的。但是，它的重要性，及其應用的方法，恐怕是少有研究的。其實，名冊的應用，如果沒有相當研究，必然發生種種不良的結果，例如：簡略的名冊，不宜於使用，比方以年齡老少為編工役根據，名冊上沒有年齡一項，就不宜於使用，虛偽的名冊，不宜於使用，如姓名不確實，或有名無人等是。總之，名冊在於鄉村工作，需要上說，是相當重要，工作同仁，以此為研究項目之一，也是相當重要的。謹就所知，提出研究上的意見，以供參考。

(一) 設置的研究：名冊，種類很多，鄉村公所應有那幾種呢？這是要從下方的研究去求答案：第一是法令研究：在現行法令推行中，那幾項要有名冊的設置？兵役與工役推行上所需要的是壯丁名冊，就依徵兵法令及工役法加以編造及應用。第二是需要研究：有些工作實施，雖然在法令上，不一定需要名冊，而為了使工作進行方便起見，而有編造者也應編造，如不肖份子的記名偵察，也有造名冊的需要。前者是為了推行政令，後者是方便工作。所以，一個鄉村公所要設置那幾項名冊呢？就得要從上方兩項去研究。

(二) 應用的研究：名冊，其設置的目標是值在於應用，因為要適宜於應用，有若干事項是值得提出來研究的。第一是應用單位：名冊的編造與應用相關很切要，首先要研究應用單位。如：應就學成人名冊，其應用單位，僅及於強迫普及教育的推行，故其名冊上的記載事項，應對於教育方面的需要，詳為敘明，如識字程度之類，這種研究，又是要參考法令而後可以尋求答案。第二是應用性質：名冊的應用性質，有些是必定是需要公開的，如徵兵預定秩序名冊，工役預定抽徵名冊，這種名冊的編造，與當事人有密切的關係，應有相當根據，同時要達到確實要求，編造與公告的手續，必須要有良好的方法。有些是僅求方便工作者的記憶及工作紀錄，不必公開的名冊，其應有的事項，以需要而作更易與改進。公開及秘密的名冊，其應用事項的記載不同，前者應以法令為研究根據，後者應以工作方便為訂定改進根據。第三是應用條件：名冊的應用，必須是具備相當條件，如記載便利，統計快捷，調查確實，使用方便，都要經過一番研究。有一些鄉村長，對此不注意，以致一個壯丁的姓名，從冊子的首頁翻至末頁，始能查見，若要編造名冊時，首先以甲為先後，再以姓氏為先後，更以名字筆畫為先後，一檢即得，這就是使用方便的一個例子。所以，名冊編造的應用條件，要從上述所舉的各項條件去研究，使之切合實用。這些

都是就應用上應有的研究事項。

(三) 效率的研究：名冊的應用，如果是效率增加，對於政令推行幫助很大。我曾發現過某村公所，對於徵工無名冊為據，任意指定，有些壯丁始終沒有被派，有些却是時時要出工，以至惹起民衆的反感。因此，名冊的編造，在推行政務上大有幫助。不過，名冊的編造，使用起來有無效率可言，這也是要根據事實去作研究與改進。效率的研究有那幾項呢？第一是民衆方面的反響：根據名冊去徵兵、徵工、強迫教育，民衆方面是否不滿，如某人本不及五十歲，而名冊定為五十歲便可以免役，其他民衆知道，便有不滿的表示，那末，名冊編造的效率，可以說全無。因此，研究名冊是否有效，首先要視民衆方面的反響。第二、是工作效能的加減：各種名冊的編造，不外是推行政務根據。但是，名冊編造如果正確確實，必可以增加效率，若真偽參半，勢必減低效率，這是要依照事實去研究改進。如：虛偽的事項，必要依事實去修正，使政務推行的效率，因此而增加。一種名冊的使用，要注意效果，假若效果不良，就要加以改進。

說來實在是使人感覺到問題相當嚴重，鄉村公所中，除了一本戶口冊之外，恐怕甚少有其他關於特為某種工作推行的需要而編造的名冊。這樣，在動員人力物力的需求之下，未免欠缺！就需要上說，至少要有工役兵役方面的名冊，普及教育方面的名冊，職業分類的名冊，戶主名冊，成年婦女名冊，失業無業者名冊，殘廢民衆的名冊等。總之，凡是一種設施，有備名冊的必要，必須編造應用的名冊，以提高工作效果。



# 血戰中的浙東

康 王

錢塘江（浙江）將浙江省劃分兩部，東岸一帶至海濱的地區，稱為浙東；錢江以西與蘇皖兩省接壤的一片平野，我們叫做浙西。爲了對於這兩個自然區域有明確的認識起見，我要求讀者披閱一下普通的地圖。假如讀者所看的是——張有色彩的精緻地圖，就容易看出浙東是地瘠民貧、交通不便、風氣閉塞的山岳地帶，而浙西却恰恰相反，是人煙稠密、物產富厚、文化發達的魚米之鄉。浙西的大部已經淪陷，浙東原來只有甯波、紹興、蕭山等縣遭敵騎的蹂躪，大部份的區域沒有敵軍侵入。

沈寂了很久的浙東戰場，在五月十一那天又趨緊張了。敵人在蕭山、紹興與諸地集結重兵，於五月十一日午前由鐵路繞南下，被我阻擊於臨浦、義橋，乃揭開三次湘北大勝後大會戰的序幕。

敵寇爲什麼要進攻呢？它的目標何在？使用的兵力究竟有多少？欲解答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明瞭過去所發生的許多事實。

敵寇最恐懼的就是美國的飛機轟炸他們那彈丸似的本土，而浙東是離日本三島最近的空軍根據地。四月十八日敵國城市初嘗炸彈滋味，狂妄的日寇以爲美國飛機飛到了中國的浙東，尤其是衢縣大飛機場的存在，使日寇坐臥不安。他們發動浙東大規模攻勢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想佔領我沿海一帶的飛機場。

我們的實力愈打愈雄厚，這是敵人深知的事實，我們爲了配合友邦的攻勢，不久的將來也要發動一次全面總反攻。敵人欲破壞我們的反攻大計劃，所以來先發制人，使我們受人挫折，原定的計劃，不能如期實現。

敵人萬變不離宗的目標是解決所謂「中國事變」，只要能擊敗中國，花任何代價他們都是願意的。敵人以爲現在滇緬路被截斷，中印新公路尚未成功，趁此時來解決中國，是千載一時的機會，若現在不能控制中國，則中國建軍完成之後，敵人佔領的區域，也將不保。故用全力來進攻，不完全是敵人的虛聲恫嚇之辭，而是他的由衷之言。因此，發動浙東大戰，

以測全面進攻的結果。

起先它進攻的目標是金華、蘭溪、衢縣。就軍事觀點言，這三個城市是控扼浙淪陷區並保護浙、閩、贛、皖等省的自由區的前哨陣地。照目前的形勢，敵人的目的在表面上似乎達到了，但敵人冒險深入，後方的交通綫時有被我切斷之虞。

敵人在浙東戰場使用的兵力，據各方的估計，有四個師團，總共的人數約十萬之多。此次會戰規模，這不能不謂相當大。

這次敵人進攻浙東所用的戰術，還是抄的老文章：分進合擊，迂迴深入。以杭州、紹興、甯波爲根據地，分三路出擊：第一路由杭州溯錢塘江西進，經富陽、新登、桐廬、建德、壽昌而取龍浮；第二路由紹興、蕭山沿浙贛路入諸暨、義烏，直掠金華、蘭谿；第三路由甯波、奉化經嵊縣、永康、武義、掛金華、蘭谿之背。金蘭鐵路得逞以後，再沿信安江西上，猛襲衢縣，威脅江西。到作者寫本文時爲止，敵我已在衢縣外圍激戰，不過敵後的我軍已奮勇反攻，且已克復嵊縣、壽昌，第一、第三兩路敵軍的交通綫，既遭我切斷，則全部敵軍都有被我包圍殲滅的危險。因爲我們缺少飛機、大炮，不得不忍痛放棄金、蘭，來選擇與我有利的地形再和敵人決戰，故三數城池的攻佔，不一定是敵軍之福，也許不久的將來金蘭地區就變成敵人的墳墓，使我們獲得和長沙會戰相同的結果。

自上海、南京、杭州先後淪陷以後，金華成爲國內商業最興盛的特別城市，凡是平、津、滬、杭各地的商品，百分之七十以上從此地運入自由區，運至四川的客人都運數千里來此地辦貨，大批走私的物品突破敵軍密密層層的封鎖線從四面八方流進來。從好的方面說，它是替我們吸收物資的總站，從壞的方面說，它是發國難財者的樂園。對於這樣一個城市的陷落，我們因一份各異而生不憐憫之感。

浙江的臨時省會，是麗江上游的麗水。它原來是浙東的蕞爾小城，向不爲人注意，然而現在却變成全省的政治中心，負起了領導民衆禦侮建國的重任。它深藏在括蒼山脈和仙霞嶺之間，有天然的山山水水作屏障，爲統治浙東最適中的地點。麗江流域的氣候，是亞熱帶性質，和本省差不多，所產的火菓，非常出名，麗江口上永嘉（溫州）出產的橘子、與奉化的水蜜桃、金華火腿、紹興花雕同是馳名全國的名貴產品。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這三條傷害罪究竟是指的一些什麼犯罪行為呢？讓我們翻閱一下刑法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八十一條是：「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八十四條的條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法律常識

我們看完了這三條法律的原文，再來研究它們所包括的事實吧。

第二七七條第一項是說不論用什麼方法傷害人家的身體或健康，譬如說用刀砍破了別人的手指用棍棒打腫了人家的腳，看情節的輕重，斟酌處刑，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年的監禁。如

果所受的傷害極輕，或者將犯人關十天半月，警戒他以後不再潑來，這就叫做拘役。所謂拘役，就是坐一日以上不滿兩個月的牢，是刑中極輕的一種。除此以外，法官可以不要犯人坐牢，判處他出錢贖罪。不過我們要知道這條法律是指犯人故意而言，比如阿根昨天罵了你幾句，你怕他的力氣大，不敢和他當場用武，只得忍氣吞聲地避開，等到今天，你乘他不備的時候，打了他一棍，那末，你昨天就起了復仇的念頭。這即是故意。犯這一項的

## 怎樣調解訟事？

(二)

王康

不孝罪，制裁更要嚴。現在時代固然不同，然而子女對父母祖先仍舊是要孝順尊敬，故這條法律實含有中國的優美精神。這種罪是可以調解的，因為不論是怎樣冥頑不靈的子女，父母對於他們還是有天然的寵愛，好壞總是自己的兒女，只要他們知道能改，雖不欲和他們對簿公庭。

第二八四條的傷害罪和第七七條微有不同，其不同之處是從犯罪的動機方面看出來的。二七七條的犯罪是早已蓄意要傷害對方，第

罪，假如雙方為了息事寧人計，可以進行調解。我們基層工作者遇着這類糾紛，可以勸導雙方調解。要是你將阿根打死了是否可以調解？照調解權規程的意思，那是不能調解的。因為那種犯重罪的人假使不受國家的法律制裁，恐怕做壞事的人越是要多，所以在調解權規程裏第二項的罪不在調解之列。

第二八一條是說和自己的祖父或父母動武，雖沒有使他們受着傷，也要看情節的輕重，加以適當的處罰。在古代，這是重大的性逆

二八四條則是因「過失」。所謂過失是本未存心害人，而行動的結果却使別人的肉體和健康受到損害，例如：汽車司機在馬路上撞傷行路的人，該司機與受傷者素昧平生，又無冤無仇，當然不會故意用汽車去撞對方，只因一時的疏忽或技術太差，所以鬧出了大亂子。這種犯罪較之蓄意害人者為可恕，故處罰也較輕，其次是從事業務的人，因業務上的過失傷害人者較之普通因過失傷害人者為重，因既從事某種業務，對於那種業務就應有專門而

且高深的知識，如果發生錯誤而傷害別人的身體或健康者，於情於理，都是不能寬恕的。我們舉一個例吧！比如某人生病，本患傷風熱，某庸醫硬說是瘧疾，總是開金雞納給病人吃，然而病不但沒有好，反越發越沉重，病者的家屬知事不妙，乃另外延請名醫診治，經診斷後，確定為傷風熱，經他細心治療，乃轉危為安，病者的家屬，可以根據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後項之規定，向法院控告，說他「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某某」。該病人既得免於一死，假如雙方都是達觀者，必定會接受基層工作者的調解的。要是該病人因庸醫的診斷錯誤而致死亡，我們基層工作者

在情感上必定同情死者，憐憫死者，更切齒痛恨那個殺人不用刀槍的糊塗醫生，如果病者的家屬向法院起訴，我們基層工作者只會在旁大呼痛快，決不想從中調停的。不過話又要說回頭，倘若疑難雜症，連國手都辨別不出，照X光，檢驗血液和大小便都不能判斷是什麼病症，因而致死，那末，你就不能怪醫生了。並且有許多病，在現代醫學上還沒有特效藥和圓滿的治療方法，例如對於肺結核（癆病）一症到現在還沒有一個醫生能說他絕對有辦法。

# 通訊

## 向縣政府建議

馮有文

(上略) 貴刊給予我們基層工作者許多的工作方法，和許多的鼓勵，我很感覺欣快。我們基層工作者是推行政務的實際負責人，所以很希望指導，並不是一般人所說的是自高自大，不肯接受批評指導。

現在鄉公所工作稍繁，戰時政務佔了全部工作的大部份，有些事情正急如星火，要即到即辦，故很多不能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三更半夜還在辦公廳是常有的事。縣政府大概是要求提高行政效率的緣故，所發佈命令辦理的事，十有六七不日「仰即趕日辦理具報，勿得片延干咎」；即日「限文到三日內辦竣具報，如遠究處」，緩急不分，真使我們難於應付，因此許多同事把這件與普通公事同樣去辦理了。上級機關對於我們期望很大，社會上各方面的人士也是如此，認為地方自治事業辦理的成績是好或是壞，都看鄉村長努力不努力。貴望雖然很重，可是對於工作方法，很少有注意指導我們，工作上生發了困難

問題，更少有替我們設法解決，似乎認為基層工作是輕易做的事，祇要努力就行。就縣政府來說，他是鄉公所的直接上級機關，照理應隨時指導我們。但是督導人員的蒞臨，正如久旱的望雲霓，及其蒞臨而來了，不到半天又匆匆到別鄉去了。他們在這很短的時間，祇在考查我們的工作做了沒有，以便回去做報告的資料而已，重

在「督」的工作，並沒有「導」，很使我們失望。用公文請示辦法，往往等候十天或半個月才接到指令，所指示的又多屬不着實際。好像辦了某件事有特別困難情形，請求准予變通，或請給予妥善的辦理方法，而指訪以「事關通案，礙難照准」，對於請求給予妥善的辦法，就不提了。如果第二次請示，就要被指斥，毋庸多費。縣政府每月召集的鄉鎮長會議，是商討辦理政務最好機會，可是開會的時候，縣長祇講講話，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演說，各科長主任宣示本月份應辦的事項和催辦事項，佔了許多的時間，到討論事項就感覺時間不

够，很快的結束了，所以我們參加鄉鎮長會議，是聽長官訓話而已。上面所說的，並不是說縣政府不好，是說他工作很多，時間不夠，以致不能想出好辦法來指導我們。我很希望縣政府有完善的輔導方法，隨時派出健全的輔導人員指導我們。光是發佈命令沒有效果的，如果鄉公所也依照發佈命令，把公文轉給村公所去辦理，事情就完了。但，這不是我存依賴心，實因鄉村工作的問題很多，尤其是戰時的政務。不過輔導者要態度誠懇，和藹可親才好，如果擺出官氣十足的架子，我們基層工作人員實在看不慣的，一定不肯和他們親近，即使有了

### 編者附言

我把這一封信發表出來，是同情於馮先生的建議，而希望各縣縣政府工作同仁，深切地認識基層工作者之困難，而加以指導與援助；同時，編者也

略有微意，順便附記於此。

集會的運用，本有各種方式，討論提案也好，商量辦法也好，工作報告也好，學術講演也好，都要顧慮到實際的應用，若果只是敷衍，僅是挨時間，訓話不中聽，僅作消極之指摘，罵人，對於工作，毫無指示，鄉鎮長冒著遠道之辛勞，却帶一場廢話回去，那又何必有此一舉！

鄉村長對於輔導人員的希望，自然是要解決困難，但是，也不管把他作為百科全書或是字典來看待，而彼此之間，對於某一個問題，要有共同研究的精誠，尤須互相諒解，彼此態度誠懇，是有助於困難的解決。

我們對於這一類實際工作問題之討論，十分歡迎。基層工作同仁，如有甚麼問題提出，當盡量為之公開，因為這是促進基層建設工作效率所不可少之事項。不過，這裏有一個限制，就是：凡屬攻擊私人的文稿，我們是不便利刊登的。

### 新 聞 雜 志

#### 東 瓜

是緬甸中部的一個城市。在以前的地圖上都譯作倘古或同古。原係仰光到曼德勒那條鐵路上的中心點，雖然是一個交通要道，但我們中國人對它是很生疏的。直到緬甸戰局轉趨嚴重我遠征軍在該城擊敗日寇時才引起國人的注意。

護航隊——保護航運的艦隊。交戰國的雙方用潛艇、水雷、飛機襲擊敵國的海上船隻，使敵國遭受軍事上、經濟上、人力上的重大損失，以削弱敵國的作戰力量，對方為了航運的安全起見，乃結合各種兵艦組成強大的艦隊，保護商船及各種運輸物資的船隻。

穿梭轟炸——美國空軍戰術家發明的最新戰術。其具體的方法是用轟炸大隊在阿拉斯加與中國之間陸續對飛作穿梭飛行，各轟炸機隊飛經日本各島時即分別投彈，到航線之終點後，又重裝炸彈，以便飛回投擲，這樣川流不息，便可擊毀日寇。自美機轟炸東京這一戰術得到實驗後，日寇大起恐慌，故在浙東發動大規模攻勢，欲佔領我國沿海一帶的飛機場，以防美機穿梭轟炸。

隨意談話——同盟國人民，尤其是美國人民及新聞記者隨意發表意見，容易將各種秘密洩露於敵人，故羅斯福總統曾在同盟國軍事會議席上特別提出警告，希望以後不要隨便發言。

滲透戰術——日寇的陸軍在進攻南洋各地時所採用的一種戰術。所謂滲透戰術就是將軍隊分成許多能獨立作戰的單位，利用熟悉的地形，與第五縱隊，從四面八方神出鬼沒地向敵人進攻，使敵人腹背受敵，防不勝防。

## 基 層 動 態

王 僧 編

### 建 造 公 共 產 業

#### 樹 立 公 庫 組 織

#### 實 施 訓 練 甲 長

#### 競 購 節 約 儲 券

#### 試 行 民 選 村 長

#### 補 發 徵 實 補 助

貴縣西北鎮公所為增加生產起見，特將小江一帶之縣有稻田，作為公共遺產之用。預計該田全年收成可達稻穀萬餘斤。2 民政廳邱廳長談話：南丹縣八墟鄉公共遺產成績最佳，上年收益達十餘萬元。3 第四區（柳州）尹專員發表視察談話：卅年度公共遺產，南丹、象縣兩縣成績最優，計象縣共收純利計國幣一八零零九元，南丹共收純利國幣一六八七九二元。

省府遵奉行政院令，計畫於三年內完成全省公庫網：卅一年度完成百分之五十，卅二年度完成百分之三十，卅三年度完成百分之二十。此項公庫網之組織，一面委託銀行代理，一面由縣市

府組設縣庫及分庫。凡屬代理國庫之銀行，均委託代理縣庫，並由廣西銀行於各縣市重要城市鄉鎮設立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代理分庫；未設有銀行縣份，其縣庫總庫仍暫由縣府專設縣庫辦理。

博白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甲長訓練，業已開始實施，第一期係調集城廂、馬祿兩鄉，計共學員二百餘人，於五月十一日舉行開學典禮，精神極為緊張。各學員經訓練期滿後，仍派回原地繼續服務。

維容縣文化向稱低落，民智未甚開通。自朱縣長談到職後，即深入民間多方勸導，所以一般民衆漸能認識當前之抗戰建國大勢而協助政府。即以推銷節約建國儲券而論，頗足動人，各民衆雖在家境清貧，亦能秉着「有錢出錢」原則而量力競購，情形極為踴躍。其競購最多者如陸修林為國幣五千元，秦衛記四千元，至四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尚多，特通電各鄉，傳令嘉獎。

省府為促進地方自治，決試行民選。各縣如認為當地民衆已經訓練練習選舉方法時，可呈請省府核准：試行民選村街長；惟目前民選村街長之罷免權，暫仍屬於縣市政府，以示限制。

本省卅年度各縣田賦徵實工作告完，平均成績已七成八分。是項徵實補助費，除已按照各縣預算額先發五成外，茲再分別補發：凡成績達九成者補發四成，成績達八成者補發三成，以示鼓勵。且看本年度的十成徵實補助，是誰個奪得？

# 半月政令

編者王

## 公民宣誓登記

### 廣西施行優待征屬

### 奉補漏厄自製油

### 增加生產廣植棕櫚

### 本年各級運動會要旨

省府第一字第四三六七號代電轉發「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通飭各地鄉鎮分別舉行。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應履行「宣誓」和「登記」手續，其誓詞如下：「○○○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公民經過宣誓後，由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並發給公民證，國家才賦予革命的民權；此後如公民遷居，可為移轉登記。惟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褫奪公權者，2 虧欠公款者，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4 禁治產者，5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參加宣誓或注銷其登記。至「誓」的意義，在第十四期黨義研究裏方漢濤先生已有闡揚，請參閱。

關於中央的優待征屬方法，本刊上期已略有說明，惟是本省在施行上另訂若干細則：一、救濟方面：貧窮不能自給之征屬每年分四季發給救濟費。2 征屬有死亡不能埋葬者發給喪葬費國幣五十元並由村街長率領民衆代為埋葬。3 征人妻室因分娩不能工作謀食者得撥給維持費三十元。4 因病無錢醫療者由縣市立醫院及區鎮醫務所免費診療或由縣市政府酌給醫藥費。5 征屬年老衰弱或年幼而無家可歸者在鄉鎮公所設「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撫養所」。收容之。6 失業征屬設法介紹職業或籌設工廠收容之。7 征屬有遭意外災害者由縣市政府酌予救濟。二、優待方面：1 凡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或孫兒女在本省各級公立學校就學者免除一切學雜費用貧寒者並免書籍費。2 免派一切臨時捐派及徵工。3 良種推廣合作農貸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均有優先享受權。三、保護方面：1 征人家室被人誘迫者由政府依法懲辦協助管束。2 征屬及其產業被人欺凌侵害者由鄉鎮村街長妥為登記指定其親屬代管。四、協助方面：1 征屬自耕田地農忙時由村街長召集民衆義務助耕。2 由國民學校教員代寫書信。五、慰籍方面：1 壯丁應征時由民衆向其家屬慰問致敬並贈送物品。2 入營士兵奉召出發時召集各界舉行歡送會。3 抗敵軍人陣亡或傷重斃命由鄉鎮發給舉行公祭如受傷時由村街長親往慰問。4 征屬婚喪由鄉鎮村街長親往慶弔並發動地方人士餽贈。5 每逢年節由優委會向當地募捐餽贈貧窮之征屬。6 每逢元旦由縣市政府印發紅紙賀帖並發動鄉村民衆致送賀儀。7 每逢一四七十各月由鄉鎮優委會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親會。（見五月二十七日廣西日報）以上雖只簡單五項，而節目却相當細微，要一一兌現，必須基層幹部努力！

油墨為印刷上的一種重要原料，各縣市及基層機構，在平時已不吝易買，而在目前更不必說。省府近據平桂區訓練班報告，研究得自製方法，試驗結果頗佳，特以五月民登字第七一三零號文代電通飭仿製，製法：將茶油一斤，桐油一斤（今桐油價低可多用桐油以減少茶油份量）傾入鍋內，用文火熬之，溫度不使至沸點，放入松香六錢，用棒攪拌，俟其完全溶化，再用濾布濾去雜渣，注入罐中，此時，如欲製黑色油墨即將篩過之烟煤七兩；如欲製紅色油墨改用土硃；如欲製藍色油墨即改用土靛；徐徐投入，充分攪拌即成。從此油墨不靠舶來，可塞漏厄非渺！

棕櫚俗名棕樹，可製農夫漁人的蓑衣，以及各種繩索鞋氈，其葉可製鞋扇，其櫚作木材，用途極大。種籽易取，既不怕虫，復不生病，土質不拘肥瘠，氣候不拘寒燥，且不礙農作，不佔土地，誠為農家之絕好副作物。現在農林部特予通飭廣為栽植。省府經以五月建農字第六九七一號代電轉飭各地一致大量栽植，以增生產。

省府五月教肆字第四四一七號陽代電轉知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1 舉行全省市運動會會期以雙十節為原則。2 各縣市在全省運動會以前應舉行全縣市運動會。3 各縣市運動會應以鄉鎮為競賽單位，預選日期以九月九日為原則。4 各級運動會應照教育部頒卅年度各縣市舉行民衆體育競賽辦法要點，專設民衆組，採用民間體育項目，如：舉重、越野賽跑，踢毬子；並注重團體成績，以期國民體育之普及。

黃旭初先生新著兩種

# 基層經濟建設

特點

- 一、基層經濟建設之理論的說明
- 二、基層經濟建設之實踐的解析
- 三、基層經濟建設之參考的供給

內容

- 一、包括黃旭初先生手擬「基層經濟建設綱要」全文及其他指示文字多篇
- 二、另附黃旭初先生核定之梁上燕先生所擬註釋及表解全文
- 三、其他重要參考法規亦妥量選載

定價 國幣 壹元

## 基層建設參考書

- 怎樣辦理戰時鄉村政務.....一角五分
- 怎樣辦理村街會.....三角
- 鄉村長選用法律常識.....四角
- 怎樣指導辦理合作社.....三角
- 怎樣辦理徵工.....三角
- 怎樣辦理徵兵.....三角
- 造林與種桐.....四角
- 怎樣籌築鄉村防禦工事.....三角
-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三角
- 鄉長生活片斷.....三角
- 怎樣開會.....二角
- 怎樣辦理成人班.....二角五分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

## 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第一卷

### 第九期目錄

#### 中心學校自然科學專號

- 陳立夫：科學精神與科學化運動
- 胡頌立：充實各省市小學自然科學設備
- 徐允昭：小學裏的自然科學教育
- 張達著：小學自然科學教學實際問題研究
- 梁香義：自然科學常識的普及問題
- 楚芝：注意符號與初學者的識字
- 周仰岐：國民教師最低限度的教學技術
- 陶木琳：上課的技術
- 李文勳：怎樣指導兒童練習作文
- 王年輝：怎樣指導兒童的社會活動
- 梁上燕：巡迴教學的實施
- 金開山：基層文化中心問題
- 方漢瀛：戰時縣教育行政的經驗
- 教育部：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標準
- 編輯部：教育文化消息
- 編者：編後

林 桂

## 建設書店 出版最新

## 黨義研究

半月刊

三十年  
創刊

每册國幣八角

### 清談

#### 第十九期要目

- 國父糧食政策與當前糧食問題(上) 元真化
- 紀念抗戰五週年 方漢瀛
- 地方自治實行法中的墾荒問題 梁上燕
- 三民主義研究綱要(十四) 陳樹林
- 行使四種革命的諸問題 鍾實甫
- 民族鬥爭史話(三) 王實甫
- 國父的姓名 王康
- 總裁的特點 馬子俊
- 總理護法實錄 邵元冲

編輯人 桂林  
發行所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新錢景雲  
本期實價法幣捌角 桂西路七號 電話二二五一

## 桂林建設書店發行

桂林西路七號 電話二二一五